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95

2008年12月1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根据第 482 号决定 (2008 年, 修订版) 对卫星网络资料实行成本回收的行政性安排

参考: 无线电通信局2005年10月27日CR/245号通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理事会2008年年会批准了对涉及卫星网络资料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的修订。本通函旨在提供关于修订安排的详细信息。
2. 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修订了《无线电规则》附录 30B 中包含的卫星固定业务规划及其相关的规则程序。根据附录 30B (P4 和 P5 类), 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收到的资料的成本回收费用也相应地作了修订。这些修订反映在第 482 号决定 (2008 年, 修订版) 的附件中。
3. 修订的附录 30B 第 6 条的程序规定了两个阶段的申报程序, 首先遵循第 6.1 段 (分配转化为指配、引入附加系统、对列表中指配的特性进行修改), 然后遵循 6.17 段 (将新指配和修改的指配进入列表)。因此, 对于一份卫星网络资料, 将针对每一个阶段寄送对应的单独缴费通知。但是, 如果其依据附录 30B 第 6 条第 6.1 段申报的相关资料在 2007 年 11 月 17 日前为无线电通信局所收到, 则其依据第 6.17 段申报的任何资料无需缴纳成本回收费用。
4. 对于其它类型的资料 (A1、C1、C2、C3、N1、N2、N3、N4、P1、P2 和 P3 类), 其成本回收费用没有变化。

5. 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改版）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2009年1月1日或该日期之后收到的卫星网络资料，包括那些依据附录30B，在2007年11月17日后收到的资料（见附件）。

6. 无线电通信局的联系人为 Attila Matas 先生，电话：+41 22 7306105，电子邮件：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后附文件：1 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委员

附件

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改版）

（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 d) 含有理事会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组报告的[C99/68](#)号文件；
-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号文件；
- e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号文件；
-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有关经修改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本决定的规定收到缴纳的费用，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 g) WRC-07对自与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附录30B中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相关的规则程序进行了大规模修订；
- h)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的生效日为2006年1月1日生效，

认识到

- a) 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做出决议：
 - 按照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特别是做出决议4中通过的成本回收总原则，以及保证只回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际费用的需要，应尽快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
 - 按照经修改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7日之后收到的所有为编写有关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特节一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和协议要求（原第11和第14条及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以及原第46号决议（WRC-97），或《无线电规则》第9条）*

* 注：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了第33号决议并废除了第46号决议。

的特节一的申报和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30A/S30A和30B/S30B中包括的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要求，均应实行成本回收；

- b) 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小组，以便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提出建议，将处理收费的实施扩展到该决议做出决议2中尚未涉及的卫星申报，

进一步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至2007年会议通报了该局在实施申报的成本回收收费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防护频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2007年11月16日之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前第IB和II节），以及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2007年11月17日起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条）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要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条件和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二 对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条件和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酌情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或将分配转换为指配且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特性；

1之三 所有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前第IA和III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条件和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²申报，应收取以下费用³：

- a)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1999年会议）适用于截至并包括2001年6月29日收到的申报；对这些申报应在公布时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²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这一术语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³ 按“单位”收费（见附件）不应理解为向频谱用户的征税。它在这里被用作计算与卫星系统公布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 b)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1年6月30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对这些申报应在公布时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实行包干收费，并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附加收费（如有的话）；
- c)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1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5月4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 d)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2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5月4日或之后、但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 e)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4年会议）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或之后、但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 f) 对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而在2009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5年会议）适用（但2007年11月17日之后根据附录30B收到的申报除外）；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 g) 对于2009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包括2007年11月17日之后根据附录30B收到的申报，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8年会议）适用；根据申报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3 该收费应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一种费用。若有关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再度展开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卫星名称、波束名称、归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时间、相关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

4 在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每个会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卫星网络申报的待遇。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会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一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⁴；

5 会员国应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时间截止前，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按照收到申报的正式日期应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收取其提及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的成本回收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均适用上述做出决定2规定的收费之一；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A部分资料的、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费。根据附录30/30A第4.3.5段在1998年11月7日至2000年6月2日期间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4.2.6段收到的任何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

⁴ 为享受免费待遇，1区和3区规划中指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并在同日收到的、按照附录30第4条和附录30A提交的申报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根据第4.3.14段在2000年6月2日之前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B部分资料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²收取费用；

7之二 对于2007年11月17日之前已收到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该条第6.17段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免收成本回收费；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9 无线电通信局一经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此发票送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送交有关卫星网络运营商。此发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且支付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到日起15天内收到之后的撤销要求，则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I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以及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新会员国增加-新的分配均应免予收费；

12 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改版）的生效日期将为2009年1月1日；

13 有必要在得到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改，

建议

如理事会2009年会议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无线电通信局则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会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和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强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将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就可以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分析：

- a) 程序中各步骤的成本；
-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 d) 验证申报资料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
- e) 采用本决定各项规定时遇到的困难；

3 向会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请外部审计员

遵照《财务规则》第31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提交理事会的双年度报告，其内容包括对国际电联进行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时发生的费用和收取的费用进行的财务及管理审计。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电信局于（2007年11月17日）或之后收到的卫星网络申报的处理收费表

类型		类别		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瑞郎） （≥ 100 单位，如适用）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瑞郎） （< 100 单位）	每个单位的费用（瑞郎） （< 100 单位）	成本回收单位
1	提前公布（A）	A1	无须按照第9条第IA子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站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站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 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570		不适用	
2	协调（C）	C1*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第33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和第539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 注：协调还包括第9条第IB子节、第9.5D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	20 560	5 560	150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和发射数的乘积相加
		C2*		24 620	9 620		
		C3*		33 467	18 467		
3	通知（N） ^{a)}	N1*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 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	30 910	15 910		
		N2*	57 920	42 920			
		N3*	57 920	42 920			
		N4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7 030		不适用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类型		类别		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瑞郎） （≥ 100 单位， 如适用）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瑞郎） （< 100 单位）	每个单位的费用（瑞郎） （< 100 单位）	成本回收单位
4	规划 (P)	P1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 ^{b)} 。	28 870	不适用		
		P2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站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b)} 。	11 550			
		P3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12 000			
		P4	将分配转换为有关将 – 分配转为 – 指配（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 – 指配表的请求；或请求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中，或请求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 – 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 ^{c)} 。	25 350			
		P5	关于按照附录30B第8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20 280			

-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请求免予收费。

*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C2、C3）和通知（N1、N2、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种类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种成本回收协调种类（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种类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种或三种成本回收协调种类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种或更多种成本回收协调种类的卫星网络申报。

成本回收协调种类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种类
A	第 9.7 款、RS33.3
B	附录 30 7.1、附录 30A7.1
C	第 9.11 款、RS33 2.1、RS539
D	第 9.7B、9.11A、9.12、9.12A、9.13、9.14 款
E	第 9.7A 款 ¹
F	第 9.21 款

¹ 仅对类别C1实行成本回收。另见做出决定11。